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合法合规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玛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839641”，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分层情况“基础层”。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并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西部证券自2017年12月11日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西部证券作为杜玛科技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杜玛科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就其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等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高效开展业务、提高融资便捷性、节约公司成本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具体合理，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统铮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事宜。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16,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2018-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中披露的终止挂牌原因为公司由于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高效开展业务、提高融资便捷性、节约公司成本的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同时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中明确披露“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2018-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



期限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共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16,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体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未提出异议，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

####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根据杜玛科技2016年11月29日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上述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对杜玛科技2016年11月29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的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其他应收与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明细及余额进行核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经核查，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通过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杜玛科技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

#### **七、关于杜玛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9641。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xzcf/>）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杜玛科技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公司完成终止挂牌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二) 关于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在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按照《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约定解除该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翟艳

翟艳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1月29日